

2023 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小学年龄段 U8-U12 组（青岛赛区） 规程

第一章 主办及管理

第一条 比赛名称

2023 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小学年龄段 U8-U12 组（青岛赛区）（以下简称中青赛）。

第二条 主办及承办

中青赛由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体育局指导，青岛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青岛市足球协会、青岛市校园足球协会承办。

第三条 比赛时间及地点

- 一、比赛时间：8 月 2 日开赛；
- 二、比赛地点：待定。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四条 参赛组别和年龄段设置

一、组别：小学年龄段 U8、U9、U10、U11、U12 组（男、女）；

二、参赛年龄段

- （一）U8 组：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U9 组：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U10 组：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 U11 组: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五) U12 组: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参赛队伍

参赛队伍为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

一、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的球员应完成 2023 年在青岛市足球协会的注册备案;

二、在一个组别内, 参赛球员同一阶段只能代表一支球队比赛, 参赛运动员所属学校享有优先报名权。俱乐部与学校之间联合组队的, 参赛球员必须有本校的学籍或者是俱乐部的注册球员;

三、各参赛单位可报名多支球队参赛;

四、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 球队简称 8 个汉字以内, 应为地域+队名。

第六条 报名

一、报名球队必须准确填报下列内容

(一) 队伍名称;

(二) 官员、教练员、运动员姓名;

(三) 运动员身份证号码;

(四) 运动员出生日期、位置;

(五) 运动员球衣号码。

比赛采取一次性报名, U8 组、U9 组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 助理教练 2 人、运动员 12 人; U10 组、U11 组、

U12 组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运动员 18 人。

二、参赛队必须提报以下材料：

（一）电子及纸质版报名表并加盖公章；

（二）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需提供参赛单位本校学籍表并加盖公章，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需提供球员在青岛足协的注册备案证明；

（三）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单复印件；

（四）家长同意参赛证明；

（五）运动员健康证明。

三、报名方法：

（一）参赛球队需下载青岛足球 APP，在“2023 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小学年龄段 U8-U12 组（青岛赛区）”中完成球队及参赛球员的报名工作。

（二）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qdszqydgzlx@qd.shandong.cn

四、报名联系人、电话

（一）联系人：赵航

（二）联系电话：58708558

第三章 竞赛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七条 竞赛办法

一、赛制

采取抽签分组，小组单循环后前两名队伍进入淘汰赛，决出 1-4 名，如报名数量少于 8 支，竞赛办法另行通知；

二、比赛人数

（一）U8 组、U9 组进行五人制比赛；

（二）U10 组、U11 组、U12 组进行八人制比赛。

三、比赛时间

（一）U8 组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二）U9 组、U10 组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三）U11 组、U12 组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第八条 积分规则

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在小组赛中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一、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四、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五、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凡在淘汰赛比赛中两队在规定时间内踢成平局，则直接采用互踢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九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
- 二、执行青岛市足球协会制定的《青岛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比赛服装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球袜、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正式报名表内（守门员服装应区别其他队员）。上场队员球衣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无号、贴号、重复，球衣和短裤号码必须统一，号码不清将不允许参赛。队员如身着紧身衣、紧身裤参赛，颜色须一致。比赛期间，客队必须至少提前两天与主队确认服装颜色（包括球袜颜色），如出现颜色一致，主队优先选择比赛服装。赛前联席会，提交两套比赛服装确认。

第十一条 比赛规则

一、U8组、U9组每队可报名上场运动员5名，替补运动员7名，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可以重新上场；U10组、U11组、U12组每队可报名上场运动员8名，替补运动员7名，每场比赛可替换5人次，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上场，比赛中换人次数为3次，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

二、比赛用球为4号球。

第十二条 装备要求

上场比赛队员可穿固钉、多钉、皮质足球鞋并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穿金属底足球鞋。

第十三条 红黄牌

一、运动员累计被出示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一场，追加处罚除外；

二、小组赛阶段的红牌带入淘汰赛阶段，黄牌不带入淘汰赛阶段，累积黄牌停赛除外。

第十四条 参赛资格

以出生年份计算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等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港、澳、台青少年球员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

各组别第一名：获得冠军奖杯一座；第二至三名获得牌匾一块。

第六章 裁判员

第十六条 裁判员

裁判员、裁判监督由青岛市足球协会选派。

第七章 纪律与申诉

第十七条 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依据《青岛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诉程序

一、比赛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申诉材料（影像、图片、情况说明等）提交组委会；

二、对裁判员在比赛中做出的判罚结果，不得申诉。

第八章 费用

第十九条 组委会承担费用

一、赛事组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安保、救护保障等；

二、比赛官员酬金等；

三、其他相关的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附则

一、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决定；

二、解释权归组委会。